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食品安全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1日

##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根据举报人的意愿，予以奖金奖励的行为。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粮食物资储备、绿化市容、城管执法、公安、海关等部门。

## 第三条（工作职责）

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负责市级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政策制定、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核、协调指导、信息公开等工作。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制定和实施协调指导等工作。

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制定、举报奖励审核等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本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机构和奖励资金的发放部门，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初步认定及奖金发放。

#### 第四条（资金来源）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予以保障。奖励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各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设立区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区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办法，由各区政府自行制定。

#### 第五条（食品安全举报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安全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向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反映（或者向其他相关部门反映后被转交、移送）属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行为。

#### 第六条（食品安全举报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安全举报，分为实名、隐名、匿名三种。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代码（如身份证缩略号、电话号码、网络联系方式等），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者不提供其真实姓名（名称），并且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

#### 第七条（食品安全举报受理）

举报人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举报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形成接报受理记录；对其他相关部门移转案件线索的，应当完整记录接受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第二章 奖励情形和标准

## 第八条（奖励范围）

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经核实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获、捕捞、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未经获准定点屠宰而进行生猪及其他畜禽私屠滥宰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

（四）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五）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494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4946)

